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龙马环卫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龙马环卫于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55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954.545万元，并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1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根据龙马环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龙马环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拟募集资金使用量
1	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	23,208.25	21,568.01
2	研发中心项目	3,600.02	3,387.0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6,808.27	44,955.06

注：上述项目的投资预算总额为46,808.27万元，其中包括1,853.21万元的土地购置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因此拟募集的资金使用量为44,955.06万元。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2011年2月28日，龙马环卫与永定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2011-挂-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位于永定县高陂镇高新园区内的占地总面积为135,914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作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用。2012年9月14日龙马环卫与永定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2011-挂-02号出让地块延期开工补充协议》。

但是，由于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配套设施尚不完善，为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方便物流运输，并为后续调整产能、扩大生产能力留下空间，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置约390亩土地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由于用地面积增加和建设规模扩大，公司同时拟自筹资金增加投入。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龙马环卫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近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5月7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核查了龙马环卫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龙马环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另外，公司尚未就新的项目用地事宜与相关政府签署土地出让协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龙马环卫本次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综上，兴业证券对龙马环卫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雷 亦 谢 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